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佳然至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事项，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作用，此次交易以同类房屋报价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1年4月1日